

#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 經費管理法

93年02月20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93年08月01日改名科技大學

102年06月17日學生議會期末常會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9日學生議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33條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法，且遵循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6條所收取之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學生會及所屬學生組織。

#### 第二條 (目的)

為使學生會會費(以下稱本會費)妥善運用，且符合同學期許、經費使用公正公開及透明化，已讓全體會員公評。

### 第二章 入會

#### 第三條 (入會)

依大學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凡本校日間部學生為當然之會員，且須繳納會費已示完成入會申請。

#### 第四條 (會費種類)

本會會費分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以下簡稱年費)兩種。

#### 第五條 (入會費)

新生於入學時即繳交本會入會費以完成入會程序，則享有會員權利。

#### 第六條 (年費)

入學未繳交入會費者以收取年費，當學年即享有會員之權益。

#### 第七條 (入會費金額)

本會入會費收取金額由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年費金額)

本會年費收取金額由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收費方式)

由學生議會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常務會議，決議後始可委請學校代收，收取時必須單獨列單，並於表單上註明使用方式，該說明事項以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為原則。

### 第三章 減免

#### 第十條 (資格)

新生完成繳費後，持有鄉鎮市立公所，所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申請。

#### 第十一條 (減免金額)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減免入會費百分之五十、持有中低收證明減免入會費百分之二十五。

#### 第十二條 (時間)

辦理時間在入學第一學期第八週前。

## 第四章 退會

### 第十三條 (入會費退費)

為維護有繳交入會費之會員之權益，故，入學後繳交之入會費或爾後補繳之入會費，一律不予退費。

### 第十四條 (年費退費)

因故辦理本會年費退費者，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年費全額三分之二；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年費全額三分之一；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者，即不予退還，僅限繳費之該學年之第一學期可辦理，復學後，仍需繳納年費，以繼續享有權利。

## 第五章 經費管理及提撥

### 第十五條 (使用)

本會費之使用以社團活動及器材或設備為主，以學生參與及使用為第一優先，不得挪為學校行政單位或例行業務之使用。

### 第十六條 (管理)

學校代收後依規定轉入學生會專戶，訂定專戶專責管理，印鑑由學生會長保管，存簿由行政中心總務長管理，單位印鑑則由輔導老師保管。

第十七條 本會費須按照分配提撥經費，第一學期使用總經費三分之二，第二學期使用總經費三分之一，預算及決算法另訂之。

## 第六章 補助及稽核

### 第十八條 (社團補助)

社團之活動補助依照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實施。

### 第十九條 (社團經費核銷)

學生會行政中心每一個月需提出學生會費使用明細報表，由學生議會監督審核。

第二十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經費申請與核銷應依學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並定期公佈，於學期結束時報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公告。

### 第二十一條 (活動宣告)

補助經費之活動於相關文宣須清楚註記或宣告經費來源，讓同學週知，以維護同學知的權利。

### 第二十二條 (核銷)

各項經費補助需依照使用項目，依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次月十號前進行核銷，如遇假期則展延至假期結束後一日。

第二十三條 (月報) 各項經費需依照使用項目按月核報，於每月核銷截止後五日工作日內及送學生議會稽核由學務處輔導審核。

第二十四條 (結報) 各項經費需依照使用項目於每學期進行結報，每學期之補助經費應於學期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結報，送學生議會稽核由學務處輔導審核。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會長或學生議員因故無法產生時，為維持活動辦理，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經費之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若因故倒會或停會，設備、器材及經費歸屬學校代為管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報請會長核備，經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